

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致：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招标投标管理服务中心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招标投标管理服务中心、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）的（经开区2025年公办中小学幼儿园保安服务项目（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经开区2025年公办中小学幼儿园保安服务项目（二次）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江苏省淮安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072人，营业收入为41402.12714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729.470318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_____（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（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字）

日期：_____2025年7月25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